# 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

## 新版《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
## （2021-2025年）

联合国粮农组织与成员共同启动了一个包容性进程，以制定新的愿景，并随后更新《2013年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这得到了2019年底理事会第一六三届会议的鼓励。新版《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战略》（2021-2025 年）（CL165/4 Rev.1）（《战略》）依据高级别磋商进程成果进行编制，基于以下内容：（i）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表达的建议和需求；（ii）来自私营部门行为主体的建议和反馈意见；（iii）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罗马常设机构）汲取的经验教训；（iv）联合国粮农组织自身有关《2013 年战略》的经验；（v）联合国粮农组织技术部门、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以及驻国家代表处强烈要求加强私营部门合作；（vi）2019 年进行的独立评价。

在通过各区域小组与成员进行广泛磋商以及由计划委员会主席牵头开展一系列成员磋商之后，本《战略》旨在通过为建立更具创新性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设定明确的路径，促进本组织在支持其成员方面发挥更积极主动的催化作用。管理层赞赏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在理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讨论之前和期间开展的广泛磋商过程中表现出的高度关注、提出的宝贵见解、观点和建设性建议。

拟议的新《战略》是一份“动态”文件，反映了粮农组织根据新的发展趋势和联合国系统共同做法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中期愿景，同时认识到我们正在经历一个极其复杂和迅速演变的社会经济阶段。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旨在带来转型变革和创新，以及可衡量的可持续影响和惠益，以期通过可持续、包容性和有韧性的粮食体系，促进实现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从而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目标。这与新版《战略框架》纲要完全一致，新版《战略框架》也强调了包括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在内的转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该《战略》的目标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私营部门合作要明智而有战略性，要扩大多方利益相关方的集体努力，并带来国家自主决策和国家主导的创新解决方案，帮助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最终最大限度地对粮农组织支持的受益者产生积极影响。

《战略》内容包括：（i）与私营部门积极发展伙伴关系的新愿景；（ii）合作原则；（iii）确定关键的战略合作领域；（iv）更新和扩大建立伙伴关系的机制；（v）评估和管理风险的适当的尽职调查方法；（vi）评估和衡量伙伴关系预期成果的新方法。

文件（CL 165/4 Rev.1）还说明了将该《战略》付诸实施所需采取的主要行动。该《战略》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灵活方法和工具，以确保有效合作，同时提出了旨在保护粮农组织的中立性、公正性、诚信和声誉以及确保遵守联合国粮农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价值观的“合作原则”。

应当注意，根据该《战略》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是基于以下理解：（i）考虑到联合国粮农组织成员构成及治理工作的性质，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的地位，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各成员是其主要的对话对象；（ii）本《战略》对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基本文件、条例、程序或各领导机构的组成不构成任何影响。

指导联合国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总体法律原则反映在《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报告》（CCLM 111/2）中，并得到章法委认可（CL165/12），将在《战略》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得到充分遵守。

根据计划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八三届会议联席会议的具体要求，除《战略》文件（CL165/4 Rev.1）外，还在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议题 4 下向理事会提交了两份补充情况说明（CL165/4 Rev.1 情况说明之一和 CL 165/4 Rev.1 情况说明之二）。特别提请理事会审查 CL 165/4 Rev.1 情况说明之二，该说明载有在理事会第一六五届会议通过该战略后，管理层就应当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建议。

副总干事贝丝·贝克多